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079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巫紫緹即巫秀美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未指明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而請求換發債權憑證，顯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；又債務人設籍高雄市左營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是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蔡伊萍